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賴為劭 電話:02-7736-5984

電子信箱: laiws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會(四)字第11101135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,並自112年1月 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598號函 (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: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第1頁 共1頁



1110008277